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楊婉婷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村0○00

相 對 人 楊清江

關 係 人 楊螺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楊清江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楊螺鳳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 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楊清江之監護人。

指定楊婉婷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 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下：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29日因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。

(二)同意書、本院113年2月1日鑑定筆錄：相對人之女即聲請人

楊婉婷、及相對人之所有兄弟姐妹楊清海、楊螺花、楊螺鳳原均同意選定楊婉婷為監護人、指定楊螺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聲請人及關係人楊螺鳳於113年2月1日鑑定期日到場表示同意選定楊螺鳳為監護人、指定楊婉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三)相對人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雲林分院門診病歷紀錄。

(四)本院113年2月1日鑑定筆錄、鑑定人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杜昭瑩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因左側急性腦中風，目前有右側偏癱之情況，缺乏有意義之言語表達，認知功能受限於語言理解和表達，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經本院主動查詢意定監護系統，本件並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，且認由相對人之妹楊螺鳳擔任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最佳利益，因此選定楊螺鳳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楊清江之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女楊婉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鄭伊純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- 01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- 02 民法第1112條：
- 03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4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